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查核結論摘要表(專案查核)

附表四

報表編號：BI197-1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

受查單位代碼：

1. 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完成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不以本查核結論摘要表所列事項為限。
2.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專案查核案件如有符合下列報送標準者，應將該次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檢查局申報查核結果：
 - (1) 屬年度稽核計畫之專案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
 - (2) 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專案查核。

一、基本資料

受查單位	查核基準日	查核起迄期間/收到總行(區域總部)報告日期
(請於適當欄位處複製黑框符號■貼上填列，以下同)		
查核目的及申報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案件 簡述本次查核之原因及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管理需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函(指)示， _____	
本查核結論摘要表計 _____ 項缺失		

二、查核範圍

【包括查核重點/查核主題涉及金管會要求列入查核事項，含括期間】

三、抽樣情形

【包括抽核方式、抽核原則等】

四、查核結論

(一) 綜合評述(請敘明本次查核受查單位整體執行情形及就受查單位之缺失綜述分析是否有制度性問題)

(二) 查核結果

1. 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
 - 無，請續填 2. 其餘缺失事項
 - 有，請逐項敘明該等缺失及異常事項與相關因應處置

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內容
相關因應處置

- (1) 稽核單位評估及改進建議事項(含責任檢討)
- (2) 董事會因應處置作為
- (3) 檢討改善情形
 - 已改善，說明改善作法
 - 未改善，說明改善方式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2. 其餘缺失事項（請逐項敘明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與檢討改善情形）

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已改善，說明改善作法

未改善，說明改善方式及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總稽核/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 之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及 E-mail	申報日期
姓名	複閱日期			

填報說明：

1. 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專案查核**，不論名稱為何或是否以其他形式呈現（如簽呈），亦不論係應**金融機構內部需要或本會指(函)示辦理者**，凡有符合下列報送標準之案件，即應將該次查核情形以「**內部稽查查核結論摘要表(專案查核)**」依規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送：
 - (1) 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
 - (2) 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
2. 如係就特定業務、項目或事項抽查數家分支機構辦理查核或**全行整體普查之主題式專案查核者**，得以本表彙整報送，其中報期限，以最後受查單位查核結束日認定。另「**查核範圍**」、「**抽樣情形**」及「**查核結果**」之填報，各受查單位作法如有差異請分別敘明。
3.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下列事項彈性處理：
 - (1) 關於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之處理，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已被授權代理董事會職權者，則可由該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因應處置作為替代董事會因應處置作為。
 -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依本會規定未設置總稽核或稽核主管者，稽核主管複閱欄得由其外國總機構授權之人員署名簽章。
4. 金融機構應保留內部稽核報告，以利事後查考。